

##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唐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鄢建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唐球、鄢建红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0,740,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0%，其中已质押股份 104,5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9%。鄢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61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唐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鄢建红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三、本次减持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唐球、鄢建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1 年 04 月 09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唐球、鄢建红	股份限售承诺	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	201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唐球、鄢建红	股份减持承诺	唐球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1,200,000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1,600,000股，两年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鄢建红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1,000,000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700,000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13年12月18日	2019年4月7日	已履行完毕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球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唐球承诺：自赢时胜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赢时胜股票，也不由赢时胜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4月08日	2019年4月7日	已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的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